



**統一解釋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》和經決議 MSC.143(77)修正的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有關公約第 25(2)及(3)條對船員的保護條文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》和經決議 MSC.143(77)修正的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有關公約第 25(2)及(3)條對船員的保護條文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 (IMO) 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LL.3/Circ.208，統一解釋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》和經決議 MSC.143(77)修正的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有關公約第 25(2)及(3)條對船員的保護條文，以便就實施防護欄杆的規定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
2. 2012 年 5 月 22 日或以後實施《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》和經決議 MSC.143(77)修正的《1988 年載重線公約議定書》的相關規定時，須以上述統一解釋作為導則。
3. IMO 通函 LL.3/Circ.208 見於海事網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2 年 6 月 27 日